目錄 CONTENTS



01 記帳相關法規概要／1－1

第一章　記帳士法與職業道德規範 • 1－3

第二章　商業會計法 • 1－25

第三章　商業會計處理準則 • 1－60

第四章　公司登記與商業登記 • 1－81

第五章　行政處分 • 1－96

第六章　公司法總則 • 1－115

02 會計學概要／2－1

第一章　會計原理及財務報表 • 2－3

第二章　現金及應收款項 • 2－28

第三章　存貨與製造業會計 • 2－49

第四章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 • 2－68

第五章　生物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 • 2－91

第六章　負　債 • 2－107

第七章　投　資 • 2－127

第八章　權益與公司會計 • 2－150

第九章　現金流量表 • 2－175

第十章　財務報表分析與錯誤更正 • 2－192

目錄 CONTENTS



03 稅務相關法規概要／3－1

稅法基礎導讀 • 3－3

第一章　稅捐稽徵法 • 3－9

第二章　遺產及贈與稅法 • 3－44

第三章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 • 3－72

第四章　綜合所得稅 • 3－114

第五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 • 3－161

第六章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 • 3－208

04 租稅申報實務／4－1

第一章　綜合所得稅申報實務 • 4－3

第二章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實務 • 4－40

第三章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申報實務 • 4－66

附錄 國文（作文）／5－1

記帳士國文（作文）試題 • 5－3

第1章 記帳士法與職業道德規範

重點整理

一、記帳士法

項　　目	內　　涵
立法目的	為建立記帳士制度，協助納稅義務人記帳及履行納稅義務
主管機關	**財政部**
公布施行日	民國 93 年 6 月 2 日公布施行

二、記帳士充任

條　　件	內　　涵
積極條件	*1.*中華民國國民經記帳士考試及格，並領有記帳士證書者，得充任記帳士（非加入**記帳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 *2.*領有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執業證明書者，得換領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記帳士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 3 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得登錄繼續執業。但每年至少應完成 **24 小時**以上之相關專業訓練。非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不得執行業務，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與懲戒相關規定，比照記帳士公會） *3.*外國人得依中華民國法令取得記帳士證書，並充任記帳士 註：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登錄繼續執業，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 **1 年內**加入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
消極條件	**下列各款情事**，不得充任記帳士情形： *1.*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但受緩刑之宣告，不在此限** *2.*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3.*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 *4.*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 *5.*曾服公職而**受免除職務**處分，自處分確定日起**尚未屆滿 5 年** *6.*除名處分 註：*1.***第***1.***項**或**第***6.***項**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2.*有第 *1.*項情事，如**已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已滿 3 年者**，仍得依本法之規定充任記帳士及請領記帳士證書 *3.*第 *2.*～*5.*項情事，已充任記帳士者，停止其執行業務（**但不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於原因消滅後，仍得執行業務

	4.記帳士法已取消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充任記帳士之規定
註：1.請領記帳士證書，應填具申請書，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之 2.記帳士於執行業務事件，應分別依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三、記帳士得執行業務

㈠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㈡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㈢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㈣受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務。

㈤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可辦理與記帳及報稅事務有關之事項。

註：不包括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之查核簽證申報及訴願、行政訴訟事項。

四、委任書、記帳士名簿與簿冊

項目	意義	應載明事項
委任書	記帳士接受委任代理各款業務，應與委任人訂立委任書，並將委任書隨同代理案件附送受理機關	1.委任人與受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地址及受委任人之證書字號 2.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3.委任日期 註：記帳士受委任後，**非有正當事由**，**不得終止其契約**；如須終止契約，記帳士應於 **15 日前通知**委任人
記帳士名簿	主管機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以為管理	1.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住址、學歷及經歷 2.記帳士證書字號 3.執行業務區域 4.事務所名稱、地址及電話 5.開業日期 6.曾否受過懲戒 註：**主管機關**應備置記帳士名簿，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簿冊	記帳士執行業務，應設置簿冊，以為管理	1.委任案件之類別及內容 2.委任人之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3.酬金數額 4.委任日期 註：依規定設置之簿冊，**應保存 5 年**

五、登錄

㈠記帳士於**執行業務前**，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錄。

㈡記帳士有死亡、撤銷、廢止或自行申請註銷資格或其他不得執業之情形，應註銷登錄。

㈢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自離職之日起 **3 年**內，不得於其**最後任職機關**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區域內執行記帳士職務。

㈣記帳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其登記開業之直轄市、縣市為其執行業務區域。其在其他直轄市、縣市執行業務時，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免設分事務所。

㈤記帳士應於其執行業務區域設立記帳士事務所。其事務所名稱，應註明「記帳士事務所」。

㈥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停業、復業或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0 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六、記帳士公會

項　　目	內　　涵
各級公會	*1.*直轄市記帳士公會 *2.*縣市記帳士公會 *3.*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註：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組織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在同一區域內，同級之記帳士公會以一個為限。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應加入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為會員
入會限制	記帳士公會亦不得拒絕具有會員資格者加入
理監事任期	各級記帳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均為 **4 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公會章程應載明事項	*1.*名稱、區域及會址所在地 *2.*宗旨、組織及任務 *3.*理事、監事之名額、權限、任期及其選任、解任 *4.*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會議規則 *5.*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6.*會員代表之產生及其任期 *7.*經費及會計 *8.*記帳士紀律委員會之組織及風紀維持方法 *9.*章程之修改 *10.*其他處理會務之必要事項
註：記帳士執業程序：**取得資格→請領證書→登錄→設立記帳士事務所→加入公會→執業**	

七、記帳士禁止行為

㈠未經委任人之許可，洩漏業務上之秘密。

㈡對於業務事件主管機關通知提示有關文件或答覆有關查詢事項，無正當理由予以拒絕或遲延。

㈢以不正當方法招攬業務。

㈣將執業證書出租或出借。

㈤幫助或教唆他人逃漏稅捐。

㈥對於受委任事件，有其他不正當行為或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註：記帳士因懈怠或疏忽，致委任人或其利害關係人受有損害時，應負賠償責任。

八、記帳士懲戒

項目	內涵
應付懲戒情況	*1.*因業務之犯罪行為經判刑確定者 *2.*逃漏稅捐，經稅捐稽徵機關處分有案者 *3.*幫助、教唆他人逃漏稅捐，經移送法辦者 *4.*違反其他有關法令，受有行政處分，情節重大，足以影響記帳士信譽者 *5.*違反記帳士公會章程之規定，情節重大者 *6.*其他違反記帳士法規定者
提起人	記帳士有應付懲戒情事時，**利害關係人**、**業務事件主管機關**或**記帳士公會**得列舉事實，提出證據，**報請主管機關交付懲戒**
懲戒處分	*1.*警告 *2.*申誡 *3.*停止執行業務 **2 月以上，2 年以下** *4.*除名 註：記帳士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者，應另受停止執行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業務處分**累計滿 5 年者**，應予**除名**
相關程序與救濟	*1.*記帳士應付懲戒者，由**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懲戒委員會**處理之。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交付懲戒事件，通知被付懲戒人，並命其於通知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未依限提出答辯或到會陳述時，得逕行決議 *2.*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司法機關**偵辦 *3.*被懲戒人對於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記帳士及報稅代理人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4.*被懲戒人之處分確定後，記帳士懲戒委員會應將其決議書通知**記帳士公會及主管機關**

九、罰則

㈠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商業會計事務以外之記帳士業務，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㈡處分 **3 次**以上，仍繼續從事記帳士業務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㈢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㈣未依法取得資格擅自執行商業會計事務之業務，按商業會計法第 74 條處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經查獲後 **3 年內再犯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15 萬元以下罰金**。

註：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記帳士業務罰比較如下：

記帳士業務	罰則
工商登記、報稅、稅務諮詢、其他	*1.* 第 1、2 次：由財政部罰 3～15 萬罰鍰 *2.* **第 3 次**（含）以上：由法院罰 1 年 + 15 萬罰金
記帳	*1.* 第 1 次：由法院罰 10 萬罰金 *2.* **3 年內**再犯：由法院罰 1 年 + 15 萬罰金

十、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

項目	內涵
公布機關	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目的	在於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
要素	*1.* 攸關記帳士專業及實務之**基本原則** *2.* 對記帳士行為標準表達期望之**行為準則**。此等準則幫助對基本原則在實際應用時之解釋，及對記帳士之倫理行為提供指引
基本原則	*1.* **誠正**：記帳士之誠正樹立了他人之信任，因而提供對其判斷寄予信賴之基礎 *2.* **務實**：記帳士於蒐集、評估及溝通有關受任人委任工作之資訊時，應表現最高度之專業務實性。記帳士對所有攸關情況之評估應力求平衡，在作成判斷時不受個人利益或他人之不當影響 *3.* **保密**：記帳士應尊重其所獲得資訊之價值及所有權，非經適當授權不得揭露此等資訊，但有法律或專業義務應予揭露者不在此限 *4.* **適任**：記帳士於提供委任人服務時，應能運用所需之知識、技能及經驗
	1. **誠正**： ⑴應以尊嚴、謹慎及負責之態度執行其任務 ⑵應遵守法律並依照法律及記帳士專業之要求辦理委任工作 *2.* **務實**： ⑴應務實的參與增進記帳士發展之活動或關係。此項參與包括財政部的各種活動及服務

行為準則	⑵應避免接受任何可能損害或被視為損害其專業判斷之特殊利益 *3.* **保密**： ⑴應謹慎使用及保護其在執行業務過程中所獲得之資訊 ⑵執行業務時如有取得個人資料之必要時，應依法令辦理 *4.* **適任**： ⑴應依照法令及財政部發布之其他攸關資料提供記帳士服務 ⑵應持續進修以維持記帳士專業能力及服務之效果與品質
註：職業倫理道德規範適用於提供記帳士服務之個人及個體，如有行為準則未規範之特定行為發生，並不排除其被視為不可接受或不名譽之行為，因而遭受紀律處分	

精選試題

一、選擇題

1. 依中華民國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相關規定，下列何項違反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 (A)

(A)記帳士在廣告宣傳中明示或暗示其與政府機關具有良好之關係

(B)甲記帳士與乙記帳士共同設立記帳士事務所

(C)延攬同業之業務

(D)受理直系親屬之委任辦理商業會計事項 【102.記帳士】

2. 依記帳士法規定，下列何者為記帳士得終止委任契約之條件？①有正當事由②於 15 天前通知委任人③經委任人同意④經主管機關同意⑤報記帳士公會備查 (D)

(A)①③⑤ (B)①③④ (C)②③④ (D)①②③

【102.記帳士改編】

3. 依據我國記帳士法之規定，下列何者非不得充任記帳士之情事？ (A)

(A)曾有欠繳稅捐或罰鍰之紀錄者

(B)曾因業務上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等犯罪行為，受有期徒刑 1 年以上刑之裁判確定者

(C)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D)曾服公職而受撤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期間尚未屆滿者【103.記帳士】

4. 同級記帳士公會理事長若連任，依記帳士法第 23 條規定其可連續擔任理事長一職最長為幾年？ (C)

(A) 4 年 (B) 6 年 (C) 8 年 (D) 10 年

【103.記帳士】

5. 依記帳士法第 12 條規定，經登錄之記帳士因原登錄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幾日內，向其原登錄之機關申報備查？ (C)

(A) 15 日 (B) 20 日 (C) 30 日 (D) 45 日

【103.記帳士】

6. 依記帳士法第 35 條規定之管理辦法第 14 條規定，記帳及報稅代理人經下列何者核准登錄，方得在登錄執行業務區域內，繼續執行相關業務？ (A)

(A)國稅局 (B)財政部 (C)稅捐稽徵處 (D)經濟部

【103.記帳士】

7. 依記帳士法第 34 條規定未依法取得記帳士資格，擅自執行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除依第 35 條第 1 項或其他法令規定得執行報稅業務者外，由主管機關依下列那一項處罰？ (C)
(A)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B)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C)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D)新臺幣 10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 【103.記帳士】

8. 依記帳士法第 30 條規定記帳士懲戒委員會處理懲戒事件，認為有犯罪嫌疑者，應即移送下列那一個單位偵辦？ (D)
(A)經濟部 (B)財政部 (C)國稅局 (D)司法機關
【103.記帳士】

9. 依記帳士法第 14 條明文規定，下列何者不是委任書應載明事項？ (D)
(A)受委任人之證書字號 (B)委任案件內容及委任權限
(C)委任日期 (D)委任酬金數額 【103.記帳士】

10. 依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102 年 12 月 4 日第 2 屆第 3 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規定，下列何者不是記帳士應遵守之基本原則？ (B)
(A)誠正 (B)獨立 (C)保密 (D)適任【103.記帳士】

11. 依據我國記帳士法之規定，被懲戒人對於記帳士懲戒委員會之決議不服者，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多久期限內，向記帳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 (B)
(A) 10 日內 (B) 20 日內 (C) 1 個月內 (D) 2 個月內
【103.記帳士】

12. 下列有關記帳士職業道德規範之敘述何者錯誤？ (B)
(A)記帳士設立分事務所，應由記帳士親自主持，不得委由助理員或其他人變相主持
(B)記帳士如聘僱他記帳士之現職人員，不得徵詢他記帳士之意見
(C)記帳士不得允諾他人假藉自己名義執行業務，或假藉其他記帳士名義執行業務
(D)記帳士事務所名稱不得與已登錄之事務所名稱相同 【103.記帳士】

13. 下列有關記帳士業務延攬規範之敘述何者錯誤？ (A)
(A)記帳士不得以廣告方式延攬業務
(B)記帳士不得以詆毀同業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延攬業務
(C)記帳士不得直接或間接暗示相關利害關係或以利誘方式招攬業務

(D)記帳士不得以不正當之抑價方式，延攬業務 【103.記帳士】

14.依據我國記帳士法之規定，下列何者不是記帳士在其登錄區域內可執行之業務？ (A)
(A)受委任代訴願人提起訴願
(B)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C)受委任辦理營業、變更、註銷、停業、復業及其他登記事項
(D)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103.記帳士】

15.記帳士法施行前已從事記帳及報稅代理業務滿幾年，且均有報繳該項執行業務所得，得登錄繼續執業？ (C)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4 年 【104.記帳士】

16.各級記帳士公會理事、監事任期為幾年？ (D)
(A) 1 年 (B) 2 年 (C) 3 年 (D) 4 年 【104.記帳士】

17.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中之「記帳士」指： (C)
(A)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記帳士考試及格者
(B)所有從事記帳工作人員
(C)各直轄市及縣（市）記帳士公會之所屬會員
(D)已向主管機關申請記帳士登錄之人員 【104.記帳士】

18.下列何者非為制訂中華民國記帳士職業倫理道德規範之目的？ (D)
(A)砥礪記帳士專業之道德文化
(B)記帳士的專業受到信任
(C)對記帳士之倫理行為提供指引
(D)避免記帳士受到行政處罰 【104.記帳士】

19.張君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自臺中市地方稅務局離職，現在是民國 104 年 11 月 21 日，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C)
(A)離職未滿 3 年，不得執行記帳士職務
(B)離職未滿 2 年，不得執行記帳士職務
(C)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離職後，即可在臺中市區域外執行記帳士職務
(D)曾任稅務機關稅務職系人員者，終身不得執行記帳士職務
【104.記帳士】

20.下列那一項業務非屬記帳士之執行業務範圍？ (C)
(A)受理稅務諮詢事項
(B)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申報及申請事項
(C)受委任辦理各項稅捐稽徵案件之查核簽證申報